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函〔2022〕1092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印发《山西省重点行业“一本式” 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生态环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，减少因业务不精、主观随意导致的环评报告编制质量低劣问题，进一步打造标准化编制、标准化审批新格局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我厅结合全省产业和能源结构特点，编制完成了钢铁工业、炼焦化学工业、火电、煤炭开采、煤炭洗选、煤层气开采、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、煤焦油加工、水泥制造和金属铸造等十个重点行业《山西省重点行业“一本式”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指南》），现予发布，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实施之日起，以上十个重点行业环评报告应按照《技术指南》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，其余行业环评报告仍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进行编制，我厅将适时启动其它行业的指南编制

工作。请认真总结《技术指南》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发挥《技术指南》在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。

